**附件2**

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认定情形的界定

| 降低等级指标 | 界定原则 |
| --- | --- |
| 1.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1.全市统算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市域内半数及以上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3.全市统算，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中有三个学段及以上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
| 2.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半数及以上县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市，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3.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 | 市域内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4.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 半数及以上县未按相关规定标准为农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5.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的。 |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6.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与省有关平台数据核对，结合实地核查情况，存在数据严重不实或材料严重造假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